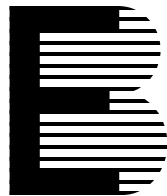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65)

須予披露之交易

SOF已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SOF將會待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後以總代價500萬美元收購南齒權益。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賣方： 聯欣，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交易之前，聯欣直接持有南京齒輪約36.8%權益。於完成該交易後，聯欣將會直接持有南京齒輪約30.2%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欣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買方： SOF
- 認購資產： 南京齒輪現有註冊資本之百分之六點五四（6.54%）（「南齒權益」）。
- 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百萬美元（「代價」）將會由SOF以現金由內部資源支付。
- 該代價將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付款額為750,000美元，將會由簽署該買賣協議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額為四百二十五萬美元將會由完成重組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該代價將會存入一個由SOF名義持有但由SOF及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帳戶（「帳戶」）內。該帳戶內之款項將於完成重組後支付予賣方。
- 該代價是經由SOF及聯欣經參考南京齒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最新未經審核賬目之淨溢利以及公平協商而達成。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重組： 就該交易而言，指南京齒輪就以目標為準備將其股權於尚待決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需要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步驟及／或有關安排。該步驟現屬初步階段並且未經落實。

- 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雙方簽署與本協議有關的附帶協議和文件；
 - ii) 本交易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及規則的要求；
 - iii) 本協議項下之事宜已經獲得賣方股東會批准；
 - iv) 本協議項下之事宜已經南京齒輪股東會批准，並獲得全體股東的書面一致同意，兼且南京齒輪其他股東亦已書面形式放棄其對南齒權益的股權轉讓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
 - v) 本公司已符合香港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最後限期 假若上述條件或重組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獲得滿足及完成，除非得到合約雙方同意，否則一旦SOF發出書面通知正式送達聯欣後，該協議將會於兩天內被終止，而該代價亦將會悉數歸還予SOF。

2. 南京齒輪

南京齒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包括設計及生產應用於發電及重型工程的精密齒輪。根據南京齒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數據亦根據相同之會計準則），南京齒輪之淨資產為人民幣195,307,733元。其現時之股本為人民幣101,530,000元。

在該交易前2年，南京齒輪稅前／後溢利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4,143	38,561
稅項進帳／(支出)	(4,404)	(1,012)
股東應佔溢利	<u>79,739</u>	<u>37,549</u>
資產淨值	<u>195,308</u>	<u>97,966</u>

於完成該交易後，南京齒輪將會視為是本集團一項投資項目，故此南京齒輪之帳目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3. 該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現正透過光大管理及光大創投建立其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管理及投資協議，光大海基擔任SOF的投資經理而光大管理同意擔任光大海基的投資顧問。而光大管理亦已聘請光大創投擔任其中國顧問並就SOF不時投資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SOF為首間由光大管理提供顧問服務的封閉式基金投資公司以集中直接投資之企業主要是於中國發展其業務。SOF會透過投資於中資企業以達到中長線資本增值的目標。SOF認為投資於南京齒輪是一個能夠達成以上目標之機會。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SOF就收購南齒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交易之詳細資料。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保險業務。

6. 釋義：

「光大管理」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光大創投」	指	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京齒輪」	指	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告第一段內；
「光大海基」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5%權益），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證監會註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SOF」	指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封閉式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最初承擔額為50,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承擔支付US\$39,450,000美元額度。餘額由其他15位投資者承擔，其額度介乎5萬美元至100.3萬美元之間。其中5位投資者亦為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Seagate」）的股東，Seagate持有光大海基35%股份，而其他10位人士則為獨立第三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董偉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